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 14 时 00 分

为给外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根据公司章程第 51 条之规定，股东以网络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通过网络审议及

表决的具体操作方法如下：1. 会议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会议议案参见该系统同时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备查文件。2. 2017年8月28日股权登记结束后，董事会秘书郭静华通过电子邮件将议案及表决票发至与会股东邮箱，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议案审议结果。3. 与会股东在9月1日12时00分前将填写及签署的表决票扫描件发至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郭静华的邮箱（1300607481@qq.com），逾期视为弃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投票表决为准。4. 9月1日13时00分，董事会秘书郭静华通过电子邮件将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至与会股东邮箱，与会股东在16时00分前，将签署后的文件扫描件发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静华的邮箱（1300607481@qq.com），逾期视为弃权。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3. 由法定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 与会股东通过网络通讯方式参加的，在会议开始前1个小时内（9时00分至10时00分），通过电子邮件将前述材料的扫描件发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静华的邮箱（1300607481@qq.com）进行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参会。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31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静华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神湖路11号

电话：传真 0906-6528399 手机：18129065050

邮箱：1300607481@qq.com 邮政编码：8366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在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